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8月24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76006773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27日21時30分許，於本市大安區○○路與○○街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白色錠劑1顆，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錠劑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苯二氮平類（BZD）」陰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以107年8月24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76006773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事實欄誤植「經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驗，均呈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反應」，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0月2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76000643號函更正為「經採集毒品送驗呈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反應」），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1顆。原處分於107年8月2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9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月5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附表四（節錄）：「第四級毒品（包括毒品先驅原料，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酯類Esters、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20、舒樂安定（伊疊唑侖）（Estazolam）.....。」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5條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

講習。」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母因長期睡眠不足，經醫生開立舒樂丁藥物幫助睡眠，有醫生處方箋及藥袋；訴願人亦有睡眠問題，始自行服用母親之藥物，訴願人施用及持有該藥物，尚非無正當理由，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含有疑似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1顆，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成分。有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107年7月27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7年8月9日航藥鑑字第1074334號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睡眠問題，始自行服用母親之藥物，其施用及持有該藥物，尚非無正當理由云云。查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舒樂安定（Estazolam）」為第四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均沒入銷燬之；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 107年7月27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影本所載：「……問：警方於民國107年7月27日21時30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路與○○街口……查獲你非法持有……毒品含苯二氮類安眠藥悠樂丁1顆……毒品含苯二氮類安眠藥悠樂丁1顆為何人所有？你今（27）日是否非法持有……毒品含苯二氮類安眠藥悠樂丁 1顆？警方今（27）日查獲含苯二氮類安眠藥悠樂丁 1顆是否為你自己要吃得？你有吃過含苯二氮類安眠藥悠樂丁嗎？答：……我媽媽……所有，我非法持有1顆。警方今日查獲這顆悠樂丁是我自己要吃的。我在107年7月4日吃半顆5日吃半顆。問：你是否有含……毒品苯二氮類安眠藥悠樂丁1顆處方簽？答：我沒有處方簽。問：警方所查獲含苯二氮類安眠藥悠樂丁 1顆來源為何……？答：我自己從我媽媽那裏拿的安眠藥……問：你第一次及最後一次是於何時、地吃含……毒品苯二氮類安眠藥悠樂丁？……答：我從 105年開始斷斷續續吃含……毒品苯二氮類安眠藥悠樂丁一直到現在……。」等語，是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查獲時自承，其所持有之錠劑為其母所有，又該錠劑經原處分機關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成分，故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 1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